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项目管理（独立本科）（B020256）
项目管理法规（课程代码 5065）
自学考试大纲

上海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编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编
2007年9月版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法的概念、法律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种类
- 2、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的概念、项目管理法律关系的概念、项目管理法律事实的概念

(二) 领会

- 1、我国法律的形式
- 2、项目管理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3、项目法人制度
- 4、代理制度
- 5、财产权和所有权
- 6、诉讼时效

(三) 简单应用:

- 1、委托代理
- 2、诉讼时效的中断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我国建筑业的资质管理制度，掌握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的主要内容，并能够理解合伙企业与公司这两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区别。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 (一) 公司法和公司的概念
- (二)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公司财务、会计
- (四) 公司合并、分立
- (五) 公司破产、解散与清算
- (六) 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一) 合伙企业法和合伙企业的概念
-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其财产
- (三)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 (四)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五) 入伙与退伙
- (六)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 (一) 资质管理
- (二)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
- (三)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 (四)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三、考核知识点

- 1、公司法律制度
-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公司法的概念、公司的概念和特征、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2、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3、建筑业资质管理的对象、资质管理的基本条件

(二) 领会

- 1、公司财务、会计
- 2、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与清算、公司的法律责任
- 3、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其财产、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4、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三) 简单应用

- 1、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2、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
- 3、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其财产
- 4、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四) 综合应用

- 1、入伙与退伙
- 2、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章 项目成本管理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我国成本管理的法律制度体系，掌握价格法中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掌握我国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法律制度的有关内容，并对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有一定的了解。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 (一) 会计学概述
- (二) 会计核算
- (三) 会计监督
- (四) 法律责任

第二节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 (一) 价格法概述
- (二) 我国基本价格制度和价格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三)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四) 政府的定价行为
- (五) 价格总水平调控
- (六) 价格监督检查

（七）法律责任

第二节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一）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历史沿革

（二）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形式

三、考核知识点

- 1、会计法的概念
- 2、我国的基本价格制度
- 3、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四、考核要求

（一）识记

- 1、会计的概念
- 2、会计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3、会计核算的概念和要求、会计监督
- 4、价格的概念、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范围

（二）领会

- 1、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2、我国的基本价格制度
- 3、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的监督检查
- 4、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历史
- 5、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

第四章 项目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我国质量管理的法律体系，了解计量法以及服务质量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掌握我国产品标准的分类及其效力，重点掌握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和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一）质量管理法律体系的构成
- （二）质量管理法律体系的内容
- （三）质量管理法律的适用

第二节 产品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 （一）计量法
- （二）标准化法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一）产品质量法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 （一）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规范体系
- （二）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及调整对象
- （三）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
- （四）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 （五）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节 服务质量法律制度

(一) 服务与服务质量管理

(二) 我国的服务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三、考核知识点

- 1、质量管理法律体系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规范体系、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3、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4、标准和标准化法
- 5、我国服务质量管理的法律制度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标准和标准化法的概念
- 1、标准化的范围
- 2、产品及产品质量的含义、产品责任的概念、产品质量监督的制度
- 3、建设工程的范围、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
- 4、服务的含义、服务业的范围、服务质量的定义和特性

(二) 领会

- 1、质量管理法律体系的构成、内容、质量管理法律的适用
- 2、标准的分类及其效力
- 3、违反标准化法的法律责任
- 4、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5、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产品责任的免除、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
- 6、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规范体系、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8、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9、我国服务质量管理的法律制度

(三) 简单应用

- 1、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 2、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3、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第五章 项目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合同的概念、原则和分类的基础，掌握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违约责任以及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内容，能够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合同问题。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一) 合同的概念
- (二)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三) 合同法内容简介
- (四) 合同的分类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一)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二) 要约与承诺
- (三) 关于格式条款
- (四) 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一) 合同的生效
- (二) 无效合同
- (三)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 (四) 当事人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五) 当事人合并或分立后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

- (一) 合同的履行
- (二) 合同的变更
- (三) 合同履行中的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
- (四) 合同的转让

第五节 违约责任

- (一) 违约责任的概念
- (二)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
- (三)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四)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责任承担

第六节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一) 概述
- (二) 施工合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四) 质量和检验
-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 (六) 竣工验收与结算
- (七) 施工合同的变更
- (八) 其他内容
- (九) 索赔

三、考核知识点

- 1、合同的订立、效力
- 2、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
- 3、施工合同和索赔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2、合同形式的概念、合同的内容、要约的概念和条件、要约邀请的概念
- 3、承诺的概念和条件、格式条款的含义、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 4、无效合同的含义、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的含义
- 5、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合同变更的概念、合同转让的概念
- 6、违约责任的概念
- 7、施工合同的概念、索赔的概念

(二)领会

- 1、合同的分类
- 2、要约的撤回和撤销、承诺的期限、迟到的承诺
- 3、要约和承诺的生效、承诺的期限、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
- 4、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生效的时间、效力待定合同、合同撤销权的消灭
- 5、当事人合并或分立后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6、合同的全面履行原则、合同不当履行的处理
- 7、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9、施工合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质量和检验
- 10、竣工验收与结算、施工合同的变更、索赔、合同范本的其他内容

(三)简单应用

- 1、合同的成立、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 2、合同无效的情形、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的情形、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 3、合同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 4、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合同的转让

(四)综合应用

- 1、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六章 项目采购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的关系，掌握《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主要内容，掌握采购的方式以及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招标采购的程序，并且能够在采购或者投标中应用。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一)项目采购的概念
- (二)我国《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的关系讨论
- (三)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的原则

第二节 项目采购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方式
- (四)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五)询价采购方式
- (六)自营工程

第三节 招标

- (一)招标的种类
- (二)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
- (三)招标公告的发布
- (四)资格预审
- (五)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

- (一) 投标人及其资格要求
-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三) 投标文件的送达
- (四)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五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 开标
- (二) 评标
- (三) 中标

三、考核知识点

- 1、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
- 2、项目采购方式
- 3、招标程序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项目采购的概念
- 2、公开招标的含义、邀请招标的含义、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含义
- 3、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含义、询价采购方式的含义、自营工程的含义
- 4、招标的分类、招标公告的概念、投标邀请书的概念、资格预审的概念
- 5、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概念

(二) 领会

- 1、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的关系、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的原则
- 2、公开招标的优缺点、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采购项目
- 3、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适用条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
- 4、询价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自营工程的适用条件
- 5、招标公告的发布、资格预审的程序、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 6、投标人及其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送达、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的条件、联合体内部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8、开标程序、评标程序、中标

(三) 简单应用

- 1、招标程序
- 2、评标方法

第七章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我国工会制度的一般内容，掌握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相关知识，重点掌握其中有关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以及终止等方面的规定，并且能够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应用。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 (一) 劳动法概述
- (二) 劳动合同

- (三) 集体合同
- (四) 工作时间
- (五) 特殊劳动保护
- (六) 社会保险

第二节 工会法律制度

- (一) 工会法概述
- (二) 工会任务
- (三) 工会组织
- (四)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基层工会组织
- (六)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三、考核知识点

- 1、劳动法律制度
- 2、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3、工会法律制度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劳动法的概念
- 2、集体合同的概念
- 3、工会法的概念

(二) 领会

- 1、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终止
- 2、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集体合同的订立、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3、特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 4、工会法的适用范围、工会的主要任务、工会组织
- 5、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三) 简单应用

- 1、劳动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2、劳动合同的解除
- 3、工作时间

第八章 项目风险管理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我国工会制度的一般内容，掌握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相关知识，重点掌握其中有关财产保险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掌握我国的工程保险制度的相关内容。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保险法律制度

- (一) 保险和保险法
- (二) 保险合同概述
- (三) 保险利益
- (四)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 (五) 保险合同的履行
- (六)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节 工程保险制度

- (一) 我国工程保险制度概述
- (二) 建筑工程一切险
- (三) 安装工程一切险

三、考核知识点

- 1、保险和保险合同
- 2、工程保险制度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保险的概念
- 2、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3、保险利益的概念

(二) 领会

- 1、保险的分类、保险合同的特点、保险利益的构成要件
- 2、保险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 3、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主要内容
- 4、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主要内容

(三) 简单应用

- 1、保险合同的履行
- 2、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九章 项目管理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项目管理纠纷的各种解决方式，掌握项目管理中劳动争议的解决、项目管理纠纷的民事仲裁和民事诉讼，并且能够在实践中加以应用。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一) 项目管理纠纷的概念
- (二) 和解
- (三) 调解
- (四) 仲裁
- (五) 诉讼

第二节 项目管理中劳动争议的解决

- (一) 劳动争议的调解
- (二) 劳动争议的仲裁
- (三) 劳动争议的诉讼

第三节 项目管理纠纷的民事仲裁

- (一) 仲裁的原则
- (二) 仲裁范围
- (三) 仲裁委员会
- (四) 仲裁协议
- (五) 仲裁庭的组成
- (六) 开庭和裁决

(七) 申请撤销裁决

(八) 执行

第四节 项目管理纠纷的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的管辖

(二) 诉讼参加人

(三) 民事诉讼证据

(四) 起诉和受理

(五) 第一审开庭审理

(六) 第二审程序

(七) 审判监督程序

(八) 执行程序

三、考核知识点

1、项目管理纠纷

2、民事仲裁

3、民事诉讼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1、项目管理纠纷的概念、项目管理纠纷的解决方式、和解的概念、调解的概念

2、仲裁的概念、诉讼的概念

3、仲裁的原则、仲裁范围

4、诉讼管辖的概念、级别管辖的概念、地域管辖的概念、移送管辖的概念

5、指定管辖的概念

(二) 领会

1、各种解决方式的特点

2、劳动争议的调解、劳动争议的仲裁、劳动争议的诉讼

3、仲裁协议、仲裁庭的组成、开庭和裁决、申请撤销裁决、仲裁裁决的执行

4、诉讼参加人、起诉和受理、第一审开庭审理、第二审程序

5、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三) 简单应用

民事诉讼证据

第十章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程序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世界银行的采购方式，掌握国际竞争性招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对有限国际招标、国内竞争性招标、国际和国内询价采购、直接采购和自营工程有所了解即可。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一) 世界银行集团简介

(二) 我国与世界银行的合作

(三)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采购原则

第二节 国际竞争性招标

(一) 总采购公告

(二) 资格预审

- (三) 准备招标文件
- (四) 具体合同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授予合同或拒绝所有投标
- (八) 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 (九) 采购不当

第三节 国际竞争性招标以外的其他招标方式

- (一) 有限国际招标
- (二) 国内竞争性招标
- (三) 国际和国内询价采购
- (四) 直接采购和自营工程

三、考核知识点

- 1、国际竞争性招标
- 2、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采购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采购原则
- 2、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含义
- 3、有限招标的含义
- 4、国内竞争性招标的含义

(二) 领会

- 1、国际竞争性招标的程序

第十一章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 FIDIC 合同文本的构成和具体应用, 掌握 FIDIC 合同条件的权利义务条款、FIDIC 合同条件中涉及费用管理的条款、FIDIC 合同条件中涉及进度控制的条款、FIDIC 合同条件中涉及质量控制的条款、FIDIC 合同条件中有关争端处理的规定的内容, 能够在实践中加以应用。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一) FIDIC 简介
- (二) FIDIC 合同文本简介
- (三) FIDIC 合同条件的构成
- (四) FIDIC 合同条件的具体应用
- (五) 应用 FIDIC 合同条件的程序
- (六) FIDIC 合同条件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的权利义务条款

- (一)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二) 工程师的权力与职责
- (三)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FIDIC 合同条件中涉及费用管理的条款

- (一) 有关工程计量的规定
- (二) 有关合同履行过程中结算与支付的规定
- (三) 有关合同被迫终止时结算与支付的规定
- (四) 有关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时结算与支付的规定

第四节 FIDIC 合同条件中涉及进度控制的条款

- (一) 有关工程进度计划管理的规定
- (二) 有关工程延期的规定
- (三) 有关移交证书和履约证书的规定

第五节 FIDIC 合同条件中涉及质量控制的条款

- (一) 有关承包人员素质的规定
- (二) 有关合同转包与分包的规定
- (三) 有关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规定
- (四) 有关施工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第六节 FIDIC 合同条件中有关争端处理的规定

- (一) 对争端的理解
- (二) 争端发生后业主和承包商应采取的措施
- (三) 工程师对争端的决定
- (四)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裁决
- (五) 争端的友好解决
- (六) 争端的仲裁

三、考核知识点

- 1、FIDIC
- 2、FIDIC 合同条件

四、考核要求

(一) 识记

- 1、FIDIC 的含义
- 2、争端的含义

(二) 领会

- 1、FIDIC 合同文本的内容、FIDIC 合同条件的构成、FIDIC 合同条件的具体应用及程序
- 2、FIDIC 合同条件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 3、业主的权利和义务、工程师的权力与职责、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4、有关工程计量的规定、有关合同履行过程中结算与支付的规定
- 5、有关合同被迫终止时结算与支付的规定、有关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时结算与支付的规定
- 6、有关工程进度计划管理的规定、有关工程延期的规定、有关移交证书和履约证书的规定
- 7、有关承包人员素质的规定、有关合同转包与分包的规定
- 8、有关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规定、有关施工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 9、争端发生后业主和承包商应采取的措施、工程师对争端的决定
- 10、争端裁决委员会的裁决、争端的友好解决、争端的仲裁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关于“考核要求”中四个“能力层次”的说明

本课程要求应考者掌握的知识点都作为考核的内容

识记：要求考生能够识别和记忆本大纲规定的有关知识点的主要内容（如定义、表达式、公式、原则、重要结论、特点等），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作出正确的表述、选择和判断等。

领会：要求考生能够领悟和理解本大纲规定的有关知识的内涵与外延，熟悉其内容要点和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作出正确的解释和表述。

简单应用：要求考生能够运用大纲规定的少量知识点，分析和解决较简单的应用问题。

综合应用：要求考生能够运用大纲规定的多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较复杂的应用问题。

(二)、关于自学教材：

《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何红锋、赵军著，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年1月第一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初次接触本课程的读者，在开始自学时，往往会感到有一定的困难，一时不能适应。但自学能力的培养对获取知识往往是十分必要的。如能注意以下几点，将会对自学有一定的帮助。

- 1、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先翻阅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突出重点，有的放矢。
- 2、在了解考试大纲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在阅读教材时，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一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对基本理论必须彻底弄清，对基本方法必须牢固掌握，并融会贯通，在头脑中形成完整的内容体系。
- 3、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重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识、理解和记忆，以利于突出重点，并涵盖整个内容，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同时，在自学各章内容时，能够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记忆，切勿死记硬背；同时在对一些知识内容进行理解把握时，联系实际思考，从而达到深层次的认识水平。
- 4、为了提高自学效果，应结合自学内容，尽可能地多看一些例题和动手做一些练习，以便更好的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与发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题时应注意培养逻辑性，针对问题围绕相关知识点进行层次（步骤）分明的论述或推导，明确各层次（步骤）间的逻辑关系。

5、本课程是一门专业基础课，共 4 学分。自学本课程大约需要 80 小时，各章学时分配建议如下：

章次	课 程 内 容	学 时	章次	课 程 内 容	学 时
一	项目范围管理概述	4	七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6
二	项目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8	八	项目风险管理法律制度	4
三	项目成本管理法律制度	6	九	项目管理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8
四	项目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10	十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程序	6
五	项目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10	十一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8
六	项目采购法律制度	10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 1、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 2、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对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 3、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 4、辅导时，应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宜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 5、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 6、注意对应考者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做出判断，解决问题。
- 7、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会存在着不同难度的试题。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要求

1、本自学考试大纲各章所提到的学习要求和列出的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都是考试内容。考试命题覆盖到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

2、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 20%，领会 30%，简单应用 30%，综合应用 20 %。

3、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易程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等级试题所占分数比例大致为：2：3：3：2。应当注意：试题的难易度同能力层次不是同一概念。在各个能力层次的试题中都存在着不同的难度，切不要将二者混淆。

4、本课程命题采用的基本题型包括名词解释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详见题型举例）

5、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采用百分制评分，60 分为及格。

6、考试时只允许带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尺、不具备存储功能的计数器。答题不允许用红色钢笔或圆珠笔、铅笔等。